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45號

03 聲請人 A01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聲請駁回。

0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02為聲請人A01之弟。A02前  
10 因中風，經鈞院於民國104年7月8日以104年度監宣字第54號  
11 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聲請人  
12 與A02之父A03於113年1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A0  
13 4、聲請人、A05、A02等四人，因A04與A02均為日常  
14 生活無法自理之人，聲請人與A05商議後，擬將繼承自父親A  
15 03之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出售，用以支付生活必要  
16 費用，爰聲請鈞院許可聲請人代理A02處分系爭不動產等  
17 語。

18 二、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依規  
19 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  
20 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  
21 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22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23 宣告之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使用、  
24 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  
25 效力：（一）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  
26 監護宣告之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27 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13條、第1099條第1項、1099條  
28 之1、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  
29 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後，監護人應與會同開具財產  
30 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  
31 法院，若未陳報，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能為

01 管理上之必要行為，而不得處分。

02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系爭不動產  
03 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54  
04 號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並經本院調閱104  
05 年度監宣字第54號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A02之監護人，且本院亦於104年度監宣字第54號裁定  
07 中指定A05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即應先會同A05  
08 開立A02因繼承而取得遺產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後，  
09 始得聲請許可處分A02之財產。經查，聲請人主張A03於1  
10 13年1月6日死亡，並未提出任何戶籍資料供參，自應予以補  
11 正，而A02為繼承人之一，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  
12 1條規定，自A03死亡時起其全部遺產（包含系爭不動產）即  
13 歸由A02與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聲請人迄未向本院陳報  
14 A02因繼承而取得遺產之財產清冊，則依前揭說明，聲請  
15 人僅得就系爭不動產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尚不得代理A0  
16 2處分系爭不動產。從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系  
17 爭不動產，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本件聲請人應先會同A05  
18 將A02自A03繼承取得之全部遺產（包含系爭不動產及其他  
19 遺產）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後，再行聲請許可處分，  
20 併此敘明。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威全